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办〔2023〕12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昆明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学院所有教学科研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驻校内其他单位的实验室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以“房间”为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依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可能导致危险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

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校和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识别和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报本单位审核确认。

第七条 学院（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识别和风险等级评估，审核确认其分类分级结果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1）。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等级相对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监控。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分为化学类、生物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等六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主要指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包括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精神麻醉等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实验气体、化

学废物等。管理重点为上述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主要指涉及病毒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包括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和实验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为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学生开展动物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穿戴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等。

（三）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指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包括仪器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为审查设备供货方资质，按照要求科学使用相关设备并取得必要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

（四）机电类实验室主要指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高速运动产生的人身伤害，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可能造成的危害。管理重点为高温、高压、高速运动、

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五）电子类实验室主要指涉及计算机、电子仪器设备等的实验室以及各专业设立的机房。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和消防安全。

（六）其他类实验室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设备引发的水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为规范用水用电。

第九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等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爆炸品，高风险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物品，人间传染

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40kW，压力等级大于 10MPa 的高压容器等。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类易制爆化学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起重机械、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高电压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个等级的其他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定级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自查记录；学院（中心）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学校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须每天进行自查，超过一周未使用则保证每周检查一次，并认真填写自查记录；学院（中心）检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校检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须每天进行自查，超过一周未使用则保证每周检查一次，并认真填写自查记录；学院（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须每天进行自查，超过一周未使用则保证每周检查一次，并认真填写自查记录；学院（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五）

第六章 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须标明危险源类别与风险等级。

(二) 实验室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须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类别识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实验室、租赁社会房屋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解释。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信息备案表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学 院 (中 心)	楼 栋	房 间 号	安 全 分 类	主 要 危 险 源	安 全 风 险 等 级	预 防 、 应 急 措 施	实 验 室 负 责 人	安 全 责 任 人 及 电 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安全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按办法中的规定进行划分。

